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公告

大股東授予本公司九名高階主管私人認購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授出日期」)，簡博士向本公司新管理團隊九名成員授予合共1,09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其私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私人認購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8%。新管理團隊各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之公告。

簡博士告知本公司，私人認購權以每股0.36港元的換股價授出，相當於：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17.2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4港元折讓約17.05%。

私人認購權分為有條件認購權及無條件認購權，以表明彼等對本公司長期價值及未來長期發展前景的信心。有條件認購權項下年度認購權股份數目之權利取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之特定表現(「業績承諾」)，因此，有條件認購權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一日每年執行。在不影響業績承諾的情況下，各新管理團隊成員獲授無條件認購權股份，無條件認購權自二零二九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執行。此外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出售之已執行認購權股份數目附帶特定條款。

簡博士授予新管理團隊個別成員的私人認購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身份	已授出 私人股份 認購權數目
鄧耀波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700,000,000
芮勤先生	副總裁	52,000,000
鄧湧波先生	副總裁	52,000,000
劉永濤先生	副總裁	52,000,000
藍海先生	聯席財務總監	47,000,000
童愛國先生	市場總監	52,000,000
朱銳龍先生	行政總監	47,000,000
錢灝先生	天然氣事業部總經理	47,000,000
余承俊先生	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47,000,000
		<u>1,096,000,000</u>

緊隨授出私人認購權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博士於本公司3,386,433,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96%。緊隨業績承諾及無條件認購權項下擬進行的私人認購權執行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私人認購權執行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簡博士於本公司2,290,433,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8%。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業績承諾項下擬進行之私人認購權及無條件認購權之執行完成後，簡博士仍然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私人認購權之執行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緊隨私人認購權執行完成後，概無股東連同與該等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以上，或以其他方式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行使私人認購權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